敬啟者：

我們能夠體察您就醫的需求，希望您能接受救護人員的專業建議，前往本市**適當的急救責任醫院**就診。

由於您堅持指定本府消防局救護車至

□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未完成檢傷或掛號程序。

□非本市急救責任醫院。

依照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第 20 條規定及及其授權訂定之計畫，須向您收取『救護車使用費』新臺幣 1,800 元。繳費單將於近日寄送，敬請依規定繳納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1999 市民熱線洽詢。

敬祝　安康

此致

當事人/關係人 先生/小姐

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

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

本告知單一式二聯　**正本聯**交當事人　**副本聯**由執勤單位自存